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 学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2

采 购 人: 林州市第九中学

采购代理: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12
- 2. 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520000 元

最高限价: 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 -2025-JT12-1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 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 学设备购置项目	520000	52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1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核心产品:电脑、智慧黑板。
- 5.5 采购范围: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10 日</u>,每天上午 <u>00:00 至 12:00</u>,下午 <u>12:00 至 23:59</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 3. 方式: 网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 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凭数字证书下谈判文件。注: 该项目的谈判文件以该文件为准。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方式):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 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 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林州市第九中学

地 址: 林州市开元区兴林路 25 号

联系人: 王长青

联系方式: 1356902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林州市开元街道红旗渠大道西段 88 号禧福苑小区 6 号楼 1001 室

联系人: 王毅

联系方式: 185688792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长青

联系方式: 1356902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 2. 1	采购人	名 称: 林州市第九中学 地 址: 林州市开元区兴林路 25 号 联 系 人: 王长青 联系方式: 1356902056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航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开元街道红旗渠大道西段 88 号禧福苑小区 6 号楼 1001 室 联系人:王毅 联系方式: 18568879200
1. 2. 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 3. 1	采购货物名称 及数量	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 1 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 3. 3	采购货物技术 性能指标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4	核心产品	电脑、智慧黑板
1. 3. 5	采购范围	林州市第九中学音体美教学器材及信息技术教学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 3.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 3.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8	质保期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时间进行质保,无要求的按1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4. 2	预算金额	520000 元。
1. 4. 3	最高限价	52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接受。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现场勘察	时间: / 地点: / 供应商自行勘察
1. 10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电脑、智慧黑板,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 11. 2	产品销售授权书	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带 "*" 条款; "响应无效"条款; 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 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项。
1. 13	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
2. 1. 3	谈判过程中可 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 2. 2	谈判文件澄清 或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13)	其他资料	
3. 2. 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年所需的易耗品;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 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3. 3. 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 4. 1	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3. 4. 5 (5)	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其他情形	/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谈判文件明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响应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 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 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 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1.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 2. 1	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 地点: (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 号楼第一开标厅2号机位
6. 1. 4	谈判小组 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_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2. 1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3. 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50%(成交人应向采购人 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谈判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再接收。
11.1	是否采用电子 采购	□否 ☑是,具体要求:/_。
11. 2. 1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 2. 2	本项目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业
11. 2. 3	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2. 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1. 2. 5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 1.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核心产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1.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谈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 1.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谈判。参加谈判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 1.12.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 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4.2.1款。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承诺书;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3.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1.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保证金。
 - 3.1.7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报价

- 3.2.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 *****3. 2. 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 4. 3 款。
- 3.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3.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本章第3. 3. 1 项至第3. 3. 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合)

-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4.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 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 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 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记录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②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②www.ccgp.gov.cn)。

六、评审、谈判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 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6.1.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6.1.3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1.4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5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1.6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1.7 保密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2 评审、谈判

- 6.2.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6. 2. 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 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按供应商前附表 7.5 项目进行支付)**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 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 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 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小组;
-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 1.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4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5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6 谈判;
 - 1.7 最后报价;
 - 1.8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分格 申 登标 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 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 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 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工手十法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_	无重大违法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5	记录	违法记录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6	足的资格要	第1.5.1款的规定	· 技术网文日安本的 证明初刊
	求 (如有)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以应问自11升和,相又自18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7	供应商不得	动。	
'	存在的情形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	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购活动。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
		(www.ccgp.gov.cn)的"政府	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递交给谈判小组。
		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甘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10	其他	条件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 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7规定
7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响应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规定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0规定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5 项规定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 (1) 重新采购;
-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未交保证金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4、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

6.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6.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 6.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6.1.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6.1.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 6.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给予该产品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 6.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给予该产品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 3. 2 项的规 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提出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报价的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的,按修正和 (或)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9、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9.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9.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9.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9.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规定

- 1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

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1、评审报告

- 11.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1.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11.1.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11.1.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 语

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成交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 1.1.1.4响应函、最后报价: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最后报价"的函件。
 -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 1.1.1.7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
 - 1.1.2.1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合同价格
 - 1.1.3.1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

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以满足使用条件。
 - 1.1.7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 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 后一天。
-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

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 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 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 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 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 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 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 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 3.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 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 开箱检

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

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 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 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 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 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

- 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 6.4.1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 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 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 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 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 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 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 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 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

- 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 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 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 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 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5 联络
-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6 联合体
-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2 本合同采用 固定 价格形式。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 经审核无误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其它约定事项::

4. 监造

买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
- 4.1.3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不退还 。
- 5.2 标记
-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
-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

- 5.4 交付
-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约定:

- 6.2 安装、调试
- *6.2.1 卖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

- 6.3 考核
-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

-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11. 保证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 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 11.7 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 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 *14. 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 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 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 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 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情形。
- 16.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五、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 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智	一、屏体要求 1. 整机屏幕采用 UHD 超高清 A 规 LED 液晶屏, 屏幕显示尺寸≥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 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3. 整机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物理接口 4. 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 5 个, 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1 路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能被识别)、1 路 Type-C 接口(支持全功能 PD 65W)、1 路 USB-Type-B 接口(Touch) 5. 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 10 个,包含≥2 路 HDMI2.0、≥2 路 USB2.0、≥1 路 RS232、≥1 路 RJ45、≥1 路 TOUCH USB(触控输出接口)、≥1 路 mic in3.5mm、≥1 路 LINE out 3.5mm、≥1 路 HDMI OUT 6. 整机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版本 Android 14,八核处理器,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 8,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整机高清拾音距离≥12m,拾音角度 180°。8. 整机需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全频扬声器 2 个,15W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70W,最大峰值功率≥80W,语言清晰度(STI-PA)≥0.8(需提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9.喇叭声音具有"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 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	台	12
		10. 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5dB,1 米到 10 米距离内响度差距≤5dB,声场覆盖 85%区域内响度差异≤5dB(需提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		
		12. 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 50%,符合 D65 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6500K(需提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2米内课堂现场音频		
		14.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		
		15.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整机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结构采用非独立设计		
		16. 摄像头像素≥4800 万像素,需支持输出 8000×6000pix 的照片, 对角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垂直视场角≥80°(需提		

		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整机高清摄像头,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摄像头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 10°,拍摄画面全面(需提供 CNAS 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支持整机大屏开关机、OPS 电脑开关机和息屏三合一,息屏后可实现降低功耗不少于 90%		
		19. 整机大屏系统触控支持 40 点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20. 触控方式为电容,支持手指或书写笔等非透明物体,支持多点触摸		
		21. 触控精度≤±1mm, 触控体最小识别直径≤3mm, 触摸响应时间≤5ms, 帧率≥200Hz		
		22. 整机屏幕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9H		
		23. 整机主屏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 二、0PS 要求		
		1. 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接口需严格遵循 Intel 相关规范,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 2. 整机 OPS 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插拔式抽屉安装,无需工具就可拆卸电脑模块。		
		3. 需支持英特尔等处理器: ≥8 核 12 线程, 主频≥2GHz, 内存≥8G, 硬盘≥256G SSD。		
		4. USB 接口要求不少于 6 个: ≥4 个双通道 USB Type-A 接口, ≥2 个 USB Type-A 接口。		
		05b Type A 按口。 5. 其他接口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DP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HDMI		
		不少于1个,耳机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		
		6. 需支持 Wi-Fi 6, 蓝牙 Bluetooth 4.2。 1. 支持一键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		
		行应用系统; 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人脸识别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 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		
		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需提供		
		Windows 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 Windows 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 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	套 1	
		C文表的第三刀应用。 3. 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		
		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		
	教学应	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		
2	用系统	4. 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5 种快捷入口,包括	套	12
		课本、白板、展台、讲评、智能笔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 /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		
		教学进度。		
		5. 需支持≥5 种智能手势操作,如调用系统菜单、召唤全局工具栏、		
		窗口最小化、多窗口管理、亮/息屏、降半屏手势操作功能。		
		6. 录课功能:需支持录课功能,需支持≥2种调取方式,如前置物理按键一键调取或罗盘工具调取;支持对微课内容进行关键视频切片提		
		按键一键调取现多盘工具调取; 支持对微谋内吞进行大键优频切片提 取;支持分发到微信或微博,至少支持2种发送方式如链接、二维码;		
		需支持分享至教师、班级、校本微课库。		
		7. 备授课同步: 需支持通过云端将备课的资源同步至电子化教材对应		

		章节目录,无需拷贝。需支持新建自定义备课本,满足复习备考等各类不同课型的备课应用。 8. 需提供电子版本教材,其中语文、英语、音乐学科提供点读功能,支持分句、段、篇章进行点读;需给每个教师账号提供至少10本电子课本下载权限,并支持教师课本上课时,一键云同步获取备课资源,并下载至课本中。授课过程中,支持对课本进行文本批注、画笔标注、擦除、聚焦、翻页操作。 9. 语文学科工具:需支持提供》5种语文类学科工具,包括诗词卡片、朗读评测、字词听写、识字接龙、汉语朗读; 10. 数学学科工具,需支持需支持多种平面图形;需支持手绘至少6种立体几何图形并自动识别为标准形状;需支持》6种函数类型,包括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及其组合函数的图形绘制。 11. 英语学科工具:需提供》8种英语学科工具,包括四线三格、字母卡片、英语朗读、单词评测、单词接龙、单词听写、英文划词、英文识别等多种英语学科工具和应用。 12. 物理学科工具:需提供物理电路图,涵盖初高中教材电路实验。13. 化学学科工具:需支持将教师手写的化学方程式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并支持智能推荐功能,可根据原生笔迹或印刷体快速调取对原的化学点表。化学常见,微速带		
		应的化学元素、化学实验、微课讲解等资源。 1. 采用≥1300 万像素摄像头,拍摄幅面≥A4,最高分辨率≥		
3	视展频台	1. 米用≥1300 万像系领像头,拍摄幅固≥A4,最高分辨率≥3264*2448。 2. 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3. 整机采用 ABS 材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尺寸不小于 A4 规格,托板平整无接缝,承托稳定。 4. 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处理,可承重 5kg 以上,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5.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整机自带磨砂均光罩 LED 3 粒补光灯,LED 灯设计符合光生物安全标准测试,对人体无危害。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亮度均匀,采用无级触摸调光设计。 6. 防护等级: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摄像头防护等级≥IP5X 级别。	台	12
4	智能	 天,饭家天的分等级乡IF3X级州。 1. 外观: 笔身造型需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握笔处需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 2. 笔身配置需不少于五个按键,包括上翻页键、下翻页键、语音键、书写颜色切换键、无线鼠标(飞鼠/空鼠)。 3. 在配套整机运行环境下,在任意通道下智能笔需支持一键扩音功能,扩音延迟≤25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需提供CNAS级别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采用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等相关技术,需支持用户语音控制功能,包括控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 	套	12
5	多媒 体 集	一、系统架构 1.管理平台需支持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无需本地额外部署服务器等设备即可实现对教学信息化设备运行数据的监测。	套	1

控管 理 台

2. 需支持 Windows、 Linux、 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操作,需提供 2 种身份识别方式: 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方式。

二、课堂管家

- 1.系统瘦身:需支持对系统磁盘进行深度清理,能够根据选择一键快速清理系统回收站文件、临时文件、日志文件,释放自由空间保障设备性能。
- 2.需支持将系统磁盘中的个人文件一键迁移至非系统盘的指定位置, 保护个人文件安全。
- 3.需支持病毒查杀功能,需提供 U 盘查杀功能,能够对 U 盘中的恶意病毒软件进行有效防护隔离。
- 4.需支持通过隔离引擎构建隔离区,管家系统提供一键式隔离文件恢复和彻底清除风险文件功能。
- 5.需支持对各种广告弹窗、新闻弹窗进行一键拦截,维护课堂秩序, 净化课堂环境。
- 6.需支持冰点还原功能,支持设置冰点穿透白名单,在白名单内应用 将默认不受冰点还原的影响,重启设备之后相应安装、卸载和更新内 容操作仍然保留。

三、使用数据监控

- 1.设备使用数据总览:需支持实时查看当前管控设备数、开机设备数、设备异常数。
- 2.需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包含设备活跃分布、设备开机时长分布、 开机长时间未使用情况。
- 3.需支持查看软件使用情况,包含教学类软件、辅助教学类软件、非教学类软件的日均使用时长,以及使用排行 Top30 的软件列表;需支持学校自定义软件类型。

四、设备管理

- 1.平台需支持对全校智慧教室的触控一体机或智慧黑板等设备进行集中运维管理和策略部署。
- 2.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需支持显示至少 10 台设备使用的缩略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需支持远程监测交互智能设备开关机状态、CPU 状态、硬盘使用状况、内存使用状况等设备数据。
- 3.管理平台需支持对广域网内的交互智能终端进行远程实时控制,能 够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对设备操作界面进行控制。
- 4.管理平台需支持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包括开关机、切换通道、更改图像、打铃及解锁屏等功能,并需支持自定义日循环执行,预约定时执行。
- 5.管理平台需支持对选定的交互智能设备远程推送动态文字动公告, 需支持开启倒计日功能并指定倒计日截止日期,需支持远程下发文

	I	. N		
		件。		
		6.管理平台需提供巡课值守模式,自动轮循显示处于运行态的交互智 能设备使用界面。		
		五、安全管理		
		1.需支持提供教学专用弹窗屏蔽工具:支持对软件应用弹窗进行屏蔽		
		2.管理平台需支持远程对运行状态下的交互智能设备批量进行本地系统磁盘的冻结、解冻。被冻结后本地系统启动盘的数据及系统更改等均会自动恢复至冻结前状态。		
		3.管理平台需支持实时监测开启保护设备数量、安装保护设备数量、 磁盘冰冻状态等,并提示风险,方便用户管理设备系统环境。		
		六、系统管理		
		1.管理平台需支持多层级权限管理,支持按建筑、按班级将设备管理 权限分配给多个管理员,由多个管理员共同管理:需支持校级管理员 添加普通管理员并修改普通管理员的页面权限和设备范围权限。		
		2.管理平台需支持服务器管理,监控服务器状态、IP 地址和版本号信息;需支持下载和升级服务器配置软件。		
		3.管理平台需支持展示用户关键操作审计日志,对历史操作记录进行 回溯和审计。		
		CPU 采用国产 X86 架构,主频≥2.7GHz 、≥8 核处理器 8 线程,二级缓存≥8MB。		
		显卡: 国产独立显卡≥2G 显存。		
		内存: ≥16GB DDR4 2666 配置,可支持扩展到 64GB。		
		硬盘: ≥512GB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集成标准声卡。		
	机 房	USB 有线抗菌防泼水键盘、鼠标。		
6	电脑	进风口具备防尘过滤网,过滤网采用磁吸附结构,无需借助任何工具,即可快速完成安装及拆卸,便于清洁维护。	台	53
		前置面板: USB3.0≥2 个; USB2.0≥2 个; line out≥1 个; mic in≥1 个; power≥1 个; Reset≥1 个。		
		后置面板: USB2.0≥2 个; USB3.0≥2 个; HDMI 输出≥2 个; VGA 输出≥2 个; 音频输入≥2 个; 音频输出≥1 个; RJ45≥1 个; PS/2≥ 2 个; 串口≥1 个。		
		电源功率: ≥220W。		
		内置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评测(附录1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1号)。		
			显示器: ≥23.8 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 IPS 屏。		
			国产化系统配套键盘,可适配 UOS,麒麟 OS 系统,根据系统定义专业按键,一键开启计算器,一键截图等多种快捷按键。		
			为满足使用安全需求,设备所有 USB 接口均具备管控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单独设置任意 USB 端口所支持的设备类型,比如:键鼠、存储或其他设备等。当该端口被设置成存储只读时,该端口无法复制拷贝本机文件。		
			要求软件为 B/S,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局域网、广域网分发镜像管理终端,支持镜像模板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服务端支持多个平台部署,包括 ARM、AMD、X86、LongArch,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以及其他 Linux 版本。一台服务器可以同时管理多种架构的终端(ARM、AMD、X86、LongArch、麒麟、盘古),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以及 windows 系列(win7、win10、win11)的下发部署。		
	云西	桌篼	支持多个终端同时使用一个系统模板,且多个分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个虚拟磁盘,支持多部门、多用户的分组管理,可对一个分组进行批量磁盘关联,使用同一个磁盘;也可以在同一个分组下独立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例如,在一个分组中,教师机使用教师桌面系统磁盘,学生使用学生系统磁盘。(提供多个分组使用同一个虚拟磁盘、一个分组内终端批量统一关联一个磁盘、同时同一个分组内单独对某个终端进行磁盘关联的功能。	套	
7	田 理件	管软	软件支持对同一个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 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套	1
			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对指定分组、终端进行消息推送,无论客户端是 麒麟还是统信系统,均可以接受推送过来的消息,并在收到后,以弹 出框方式展示管理员发送的消息。		
			终端支持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无需手工逐台添加,支持第三方 DHCP 服务,在不允许使用 DHCP 服务的网络情况下,软件的管理控制台支持给终端设备手工指定 IP。		
			内置的虚拟教室管理功能,满足技能学习室,技能培训等场景。同一个虚拟教室内,一个界面提供按机器名,按 IP 排序的功能,提供不少于发送文本,开机、关机、重启、清除数据盘、切换模板、快速上切换系统等功能。		
			为方便用户自管理,提供终端系统本地快照功能,用户可以自建还原点,和恢复到指定还原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	立商:			(盖单位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	认其委托代	理人: _		_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В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承诺书;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 (12)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	(采购)	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	5.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
号:)的全部	内容,并承诺如	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	文件及谈判文件	牛的澄清和修改(如果	具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
接受	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	要求,我方同意	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	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	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	·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
行全	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	供的数据和材料	4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	小组提供与本次	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	· 、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	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	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	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后,在成交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才	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约定	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付	你方提出附加条	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	立商名称:				
姓名	Z: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	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0		
			供应商名	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	Ŕ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耳	识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	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 响应文件; (2)签署	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 (3)退出谈判; (4)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E	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	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意	盖单位章)	
	W	(V V D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元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节 能环保认证 产品
1									
2									
3									
4									
总报价 (元)									

其中: 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	重声明	,根	据	《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	国残	疾人	、联合	会	关于	促进	E残》	医人 原	就业.	政
府爭	 医败	政策	色的注	通知》	(财)	库	(2017)	14	1号)[的规划	定,	本单	直位 グ	习符~	合条	件的	力 残》	疾人	福利·	性
单位	Ī,	且本	单位	位参加	1				单位	立的_							_项	目采り	购活:	动
提供	中本	单位	制	造的货	:物(由才	卜 单位:	承担	1工程/	提供	服务	;),	或者	首提付	洪其	他对	えた。	人福	利性	单
位制	刂造	的货	钦物	(不包	括使	用目	非残疾	人福	ā 利性島	单位注	主册	商标	的货	(物)	0					
	本	单位	对一	上述声	明的	真?	实性负	责。	如有原	虚假,	将	依法	承担	相归	立责	任。				
									单位	名称	(盖	章)) : _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	级: 证书	号:	1	1	
(如有)	类型 : 等:	级: 证书	号:	,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TL	/\	=	-T.	144	
我	/ , `	\Box	7=1	77	
114	\sim	~1	/+	иш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 _	(盆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九、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中标或成交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 书或未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不接受依据评审(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3) 提交虚假资料;
 - (4)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 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注: 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 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 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 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 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 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數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1200000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34 A100301 水泥熟 A10030102 水泥 HJ251 料及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凝土制品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meredial ere in term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 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 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hd.		依据	居的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备注
	A020101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 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
1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对角线小于 0.2964m(11.6 英寸)的便 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电下 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J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 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 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 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 示器。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l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1	A020523 制 冷 空 调 设 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1	I	1		Γ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 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 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 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 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 (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 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节机(制冷量≤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 11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由初设各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1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 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利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 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 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 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 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 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 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 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 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 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 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 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 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 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 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 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